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投资运营的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部分配套商铺已达到预售条件，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州百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宿州百大置业公司”）为购买项目配套商铺的合格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32 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按揭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产抵押登记办妥时止。本次最高额担保额度可在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商铺建设期间滚动使用，直至可售房产全部建成销售完毕。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对象没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由银行合规审查确定），但不包括本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宿州百大置业公司，被担保人为购买宿州百大置业公司开发的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配套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1.32 亿元，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按揭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产抵押登记办妥时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届时本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宿州百大置业公司将在本次担保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根据上述担保主要内容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出具担保函或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宿州百大置业公司此次为按揭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系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需要，且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4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讼及逾期担保 500 万元（不含利息），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情况，有关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六、其他

1、本次担保对应的按揭贷款客户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按揭贷款不能获得银行批准的可能。

2、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相

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具体披露。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